

昌平区2025年设备型公厕建设项目 (第二包)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5 年设备型公厕建设项目（第二包）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工程性质：双包、包材料、包人工、保安全、保质量、包进度

1.4 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5 承包方式：总承包

1.6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1.7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含税暂定金额¥544384.91 元（不含税金额：499435.7 元）（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上述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内业整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8 本合同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竣工。合同工期为 19 日历天。回龙观点位优先施工，10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的点位是 11 月 14 号完成，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为 19 日历天。

第2条 甲方、乙方驻工地代表。

2.1 甲方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2.2 乙方负责人姓名：张文良；联系方式：15810313384

第3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2、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3.3、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3.4、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整治服务工作，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4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

4.2、乙方委派张文良作为本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薛丽作为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

4.3、乙方须编制施工方案，包括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

4.4、在施工中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4.5、因乙方原因造成整治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6、乙方在整治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行政机关处罚的罚款、合同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因违约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5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并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至少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甲方、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6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天或更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6.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_/

第7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开工前支付工程预付款至合同暂定价的 30%；工程主体完工后验收合格前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且经审计审定后，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24 个月）后无息支付。

7.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或更早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支付的税款及或罚款 误工费 交通费 诉讼费 律师费 鉴定费】，乙方除应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财政拨款未付到位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相应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8.1 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乙方应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2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9条 争议。

甲方、乙双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署部分所列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通知 信件 数据电文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因对方原因无法送达的，自邮寄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10条 违约。

10.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

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10.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责任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10.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程等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0.5 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乙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行政机关处罚的罚款、合同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因违约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 11 条 合同份数。

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第 12 条 补充条款如下

在规定时间未完成或完成不到位，每次对乙方进行 300--500 元不等处罚。

第 13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7日

发包方（章）：

地 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许峰

承包方（章）：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管厂路 28-11 号至 28-20 号 1 层 28-20

法人代表：侯志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970213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